

#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08〕03号

## 电气工程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电气学院优秀青年教师，吸引青年学者来我院工作，促进新一代年轻后备人才和学术骨干的成长，鼓励青年教师在教学及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培育国家和省部级科研立项，特设立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青年基金，简称电气青年科研基金。

第二条 电气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金额为每项五千到二万元，根据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至多评审十项；各个项目的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电气青年科研基金每年寒假开学后集中受理申请。

第四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

- 在电气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
-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可望成为未来的学术骨干或学术带头人。

第五条 申请者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书应包括项目已有的科研工作基础、主要研究内容、创新性构思、人员组成、经费预算、预期成果和目标等。

###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六条 电气青年科研基金的评审程序为同行专家推荐，学术委员会评审，通报党政联席办公会议后公布结果。

第七条 每位申请者的申请书至少要有两份同行（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第八条 电气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校内学术委员会委员到会，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申请项目方可通过。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电气青年科研基金获资助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根据申请时提出的研究工作设想，安排和部署研究工作。获资助者应保证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对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下次申请基金时，予以优先考虑；良好以下项目，不得再次申请；未完成计划又缺乏充分理由者，将视情节追回经费、减发岗位津贴或奖金等。

第十条 获资助者在每年年底应认真撰写书面年度进展报告，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资助期限结束后半年内，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著，以及获基金项目资助、科技奖励等有关材料，报送学术委员会；在学院范围内报告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在资助期内，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对获资助者的研究工作进行中期检查。若评估不合格，则中止资助。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获资助者应严格按照山东大学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若课题负责人调离本校该课题即中止。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标准如下：

- (1) 优秀：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各类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资助；
- (2) 良好：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各类省部级科研课题立项资助、厅局或横向课题经费（实到山东大学科研处）不小于30万元；
- (3) 合格：基本申请书所列研究计划和计划指标；
- (4) 不合格：明显没有达到申请书所列研究计划。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电气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08 年 7 月 3 日

---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08 年7月3日印发

---